

目 錄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二年農業稅收工作的指示 ……1

努力完成一九五二年農業稅的徵收工作(《人民日報》社論)……6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 一九五二年農業稅收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農業稅收的總方針是：貫徹查田定產，依率計徵，依法減免，逐步實現統一累進，並取消一切附加。茲根據這一方針，對一九五二年農業稅收工作發出如下指示：

一、一九五二年農業稅的稅制、稅率，依照下列規定執行。

甲、全國各地農業稅的地方附加，一律取消。今後對農業只由中央統一徵收一道農業稅，不再附加。

乙、一九五二年老解放區暫仍採行比例稅制。東北大行政區和華北大行政區的農業稅率規定如附表一；內蒙古自治區及華東大行政區的山東省、西北大行政區的前陝甘寧邊區的農業稅率，分別由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及華東、西北軍政委員會擬訂，報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後施行。爲了更進一步地平衡老解放區各階層農民的負擔

能力，應準備在明年改行累進稅制。爲此，今年即應着手做好調查研究、典型試驗和各項必要的準備工作。

丙、晚解放區已經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一九五二年應施行統一全額累進稅制，累進稅率從百分之七起到百分之三十止（一律不准再徵附加稅），稅率規定如附表二。凡晚解放區已經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均應照此執行。其有特殊情況者，得由大行政區軍政委員會提出調整方案，報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後施行。

丁、晚解放區尚未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的稅率，由大行政區軍政委員會參照一九五〇年中央人民政府公佈的「新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擬訂，報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後施行。

二、爲了控制經濟作物的種植面積，並適當平衡農民負擔，凡經濟作物負擔過輕的地區，均應酌情提高經濟作物的稅率。除棉田徵收辦法，已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發佈關於棉田負擔的指示，各地應依照執行外，其他經濟作物如菸葉、花生、麻、甘蔗等徵收辦法，由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根據上述原則與當地具體情況斟酌擬訂，報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核准施行。

三、農業稅中的減免政策，是農業稅收政策中的重要組成部分。爲了貫徹這一政策，各級人民政府在徵收工作中，必須依法照顧因災歉收的農戶，照顧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機關工作人員家屬中而無勞力的農戶和老、弱、孤、寡、殘疾的貧苦農戶，照顧遭受戰爭創傷和敵人摧殘特別深重的革命老根據地。

上述各項減免，除受災農戶的減免辦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

擬訂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公佈外，其具體實施辦法均由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自行擬訂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備案。

四、爲了穩定農民負擔，使農民安心生產，就必須實行查田定產，依率計徵，依法減免，而查實田畝，核定產量又是貫徹依率計徵、依法減免的基礎。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應依照「農業稅查田定產工作實施綱要」，繼續指導所屬各省（市）人民政府有領導、有計劃地全部完成查田定產工作，既要確實查清田畝，又要確實核定常年應產量。常年應產量的核定，不能偏高也不能偏低，力求適合實際。常年應產量在查田定產後應固定下來，這樣對獎勵農民放手發展生產會更爲有利。

五、爲嚴密農業稅計徵手續，堵塞貪污浪費的漏洞，應加強徵收業務的組織工作。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應迅速製定公佈「農業稅徵收業務通則」。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須依照通則的規定，指導所屬各省（市）人民政府切實改進農業稅的徵收業務，加強運糧入倉的組織性，防止對人力、物力的浪費和人畜傷亡現象，保證入倉糧食和經濟作物的規格，及時清理尾欠，並健全解報制度。

六、各級人民政府應加強對農業稅徵收人員的政策教育和業務教育，使他們學會查田定產、依率計徵、依法減免的具體做法。在徵收季節到來時，各級人民政府和財政部門首長，必須親自下鄉親自領導這一工作；並由財政、民政、農業等有關部門組織聯合檢查組，深入各地進行檢查，檢查農業稅工作是否做得好，應以是否貫徹「查田定產、依率計徵、依法減免」爲標準，其成績優良者予以表揚，發生偏差者應及時糾正，對情節嚴重者，並應給以處分。此外，西北、西南、

中南三大行政區軍政委員會並應加強對少數民族地區中農民負擔和牧稅工作的調查研究和指導。

總 理 周恩來

六月十六日

附表一：東北、華北區的稅率

附表二：晚解放區已經完成土地改革地區的稅率

附表一：老解放區稅率

甲、東北區：採用無免稅額的比例稅制，其稅率如下：

省	(市)	別	稅 率
黑 龍 江	省		百分之二三
松 江	省		
吉 林	省		
遼 東	省		百分之二一
遼 西	省		
瀋 陽	市		
鞍山	市		
撫 順	市		
本 溪	市		
旅 大	市		百分之二一
熱 河	省		

乙、華北區：

採用有免稅額的比例稅制，每一農業人口扣除一個標準畝（產一市石穀的土地）的免稅額，所餘應納稅的標準畝為負擔畝，每一負擔畝徵收二二市斤小米。其計算公式如下：

（全家標準畝 - 1 標準畝 × 全家農業人口）× 22 市斤 = 全家應納稅額（市斤、小米）。

附表二：晚解放區已經完成土地改革地區的稅率表

稅 級	全家每人平均全年農業收入 (市斤、原糧)	稅 率 (百分比)
	150斤以下	免 徵
1	150斤以上未滿 200斤	7
2	200 " " 250斤	8
3	250 " " 300斤	9
4	300 " " 350斤	10
5	350 " " 400斤	11
6	400 " " 450斤	12
7	450 " " 500斤	13
8	500 " " 550斤	14
9	550 " " 600斤	15
10	600 " " 650斤	16
11	650 " " 750斤	17
12	750 " " 850斤	18
13	850 " " 950斤	19
14	950 " " 1050斤	20
15	1050 " " 1150斤	21
16	1150 " " 1250斤	22
17	1250 " " 1350斤	23
18	1350 " " 1450斤	24
19	1450 " " 1550斤	25
20	1550 " " 1650斤	26
21	1650 " " 1750斤	27
22	1750 " " 1850斤	28
23	1850 " " 1950斤	29
24	1950斤以上	30

努力完成一九五二年農業稅的 徵收工作

〔人民日報〕社論·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九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公佈了「關於一九五二年農業稅收工作的指示」，明確規定今年農業稅收工作的方針是：「貫徹查田定產，依率計徵，依法減免，逐步實現統一累進，並取消一切附加。」根據這個方針，今後各地農業稅收工作是否完成任務，其唯一正確的標準，應當看他們是否完成查田定產、依率計徵、依法減免的任務。今後各級人民政府檢查農業稅收工作，也應該以是否認真執行了查田定產、依率計徵、依法減免的方針為標準。除此以外，不能再有其他標準。對於政務院的這一指示的貫徹執行，不僅可以使農民的負擔更加公平合理，使國家的稅收更有保證，而且將會進一步提高農民生產的積極性，鞏固工農聯盟。

從一九五二年夏徵開始，全國各地的農業稅附加即將一律取消。今後農業稅收，只由中央統一徵收一種農業稅。這是農業稅收制度的一個重大改革。在過去的兩年間，由於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不久，當時我們還必須首先集中力量於穩定物價和支援抗美援朝，對於鄉鎮財政，不得不暫由地方自行管理，在正稅之外，徵收一定比例的地方附加，作為鄉鎮財政的主要收入。兩年以來，多數地方是按照中央規定的附加比例徵收的；但也有不少地方，由於教育經費和地方行政費的不足，增加了附加比例；有些地方並在附加之外，另派糧款；個別未

經改造的鄉村政權，甚至承襲了國民黨的苛捐雜稅，任意向農民徵收。這種現象是不能再讓其繼續下去的。現在國家財政情況已經進一步好轉，取消附加制度，禁止任意攤派，實行全國鄉鎮財政的統一管理，在財政工作方面已經具備了初步的條件。因此，政務院及時決定取消一切附加，禁止任意攤派，而由中央統一供給鄉鎮財政的需要。各級人民政府，特別是鄉鎮人民政府，應該充分認識這一決定的重大意義，克服某些暫時的困難，堅決保證某些經費如鄉村幹部和鄉村政府辦公費、小學教職員經費和小學辦公費等的開支，堅決停辦某些並非急要的事務，以便把這一決定，正確地貫徹執行到底。

政務院的指示中規定：今後全國農業稅的稅制，應當逐步實行「統一累進」的原則。這是符合於當前的農村經濟情況的。晚解放的地區，在土地改革中保留了富農，在土地改革後實行累進稅制，是完全正確的。老解放區土地改革時，各階層的土地大體上平分了，因此，在當時實行比例稅制，也是正確的。目前老解放區的農村經濟狀況，在逐漸上升的總趨勢中，已經發生了不少變化；為了適應各階層農民的負擔能力，在今年暫時繼續採行比例稅制，到明年改行累進稅制，這也是完全必要和適宜的。現在老解放區各級人民政府，應該立即通過各種方式，向廣大幹部和羣衆進行宣傳，說明累進稅制的公平合理，以便繼續穩定並提高農民的生產情緒；同時着手調查研究，草擬方案，進行典型試驗，為明年實行累進稅制做好準備。

依照政務院的指示，今後要適當地平衡經濟作物的稅率。這是根據當前的農業生產方針和公平合理的負擔原則提出的。根據我國農業生產的情況，以同等土地種植經濟作物，其產量往往超過糧食作物的

一倍至五倍。過去兩年來，經濟作物和糧田同樣計徵農業稅，而經濟作物的負擔要輕得多。這種辦法，對於推動經濟作物的恢復和發展，會起了積極的作用，使經濟作物的生產，大體可以保證目前工業上的需要。現時發生的新的問題是：由於種植經濟作物非常有利，因而有許多地方盲目發展經濟作物，相對減少了商品糧食的生產量。現在經濟作物的面積已發展到一定的程度；今後農業增產的重點是提高單位面積產量，防止盲目擴大經濟作物的種植面積。因此，凡是原來經濟作物負擔過輕的地區，其農業稅率應當適當地加以提高，以便平衡農民的負擔。

政務院指示着重指出：「爲了穩定農民負擔，使農民安心生產，就必須實行查田定產、依率計徵、依法減免」。這個方針，一九五一年已在全國大部地區實行。查田定產是依率計徵和依法減免的基礎。兩年以來，大部地區的人民政府，對查田定產工作是抓得很緊的。但我們知道農村工作很忙，特別是在土地改革尚未完成的地區，工作更忙，他們再要抽出時間、調配力量進行查田定產工作，確有困難。但這種困難是可以克服的。去年中共陝西省委員會在完成土地改革之後，把清丈土地、訂定產量和解決土地改革的遺留問題、頒發土地證、轉入生產和民主建政，有機地結合起來，結果各種工作都作得很好。這是結合土地改革完成查田定產工作的一個範例，可資各地參考。今天全國大部地區的田畝數字，還不够真實，常年應產量一般是訂得偏低的（也有個別地區偏高）。我們必須實事求是地把全國的土地產量核定真實，以便爲依率計徵和依法減免造成良好的條件。只有把田畝查實、產量定好之後，才可以在一定時期之內，比如在三五年

內，把農業負擔固定下來，多收者不多負擔，使農民每年可以有一個固定計劃。這是穩定農民生產情緒，發展農業生產的最好辦法。

一九五二年農村中的工作是很繁忙的。現在已是六月下旬，徵收農業稅的準備時間已經相當緊迫。希望各級人民政府遵照政務院的指示，抓緊時機，立即採取有效辦法，停止農業稅的地方附加，禁止任意攤派，結合生產，宣傳農業稅徵收的政策，選擇適當時機，開展查田定產工作。在夏徵地區必須組織力量，立即投入夏徵工作。農業稅工作不僅是一個財政工作，而且是一個重大的政治任務，是關係四億多農民的大事。各級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充分認識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二年農業稅收工作的指示」的重要性，為貫徹實施這一指示而鬥爭！